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理财产品种类：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，具有较高流动性。

2、投资金额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，可滚动使用。

3、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2、投资额度及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，可滚动使用，每笔产品购买金额和期限将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具体确定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3、合作的金融机构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。

4、购买理财产品种类：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，具有较高流动性。

5、投资主体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。

6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。

7、授权管理：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，为提高办理效率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额度内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选择，金额的确定，合同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，由财务部指定人员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具体操作，确保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风险可控。

二、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

2022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作为合作对象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，公司管理层指派专人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、评估工作，审慎决策，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。同时，在理财期间将密切与银行间的联系与沟通，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，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的是暂时闲置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，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。

五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委托理财，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具有较高流动性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；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5日